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3年3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庆伟、张雁冰、吕爱武、左梁、梁春华、李炜文、王萌、丁慧平、陈特放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或已出具相关资格证书获取承诺；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4、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四名独立董

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陈特放

肖勇民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